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光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<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